

異常採購文件及採購行 為之查察技巧探討

教育部秘書處 杜國正

1



簡報大綱

- 壹、善用工具精進稽核技巧
- 貳、各階段稽核
 - 1.工程預算書圖
 - 2.招標文件
 - 3.評選作業
 - 4.議價、決標作業
 - 5. 驗收作業



稽核技巧(1)

- 利用查核系統篩選異常採購,主動稽核監督,以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-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事,使異常(缺失)情 形無所遁形。(統計、排序、分析)
- ■歸納機關採購辦理模式,俾快速掌握共同性或系統性問題與缺失。

編輯(E) 檢視(Y) 插入(I) 標的名稱相近且得標廠商相同 €額 |公告日期 案號 標的名稱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名稱 標的分類 750,000 公開取得報價 CE97010 學生宿舍B棟耐震補 2C0_建築及各 740000 類工程規劃設 強整修工程委託設計 單或企劃書 計監造服務 CE97010 學生宿舍C棟暨 1F0_ 文教類工 840,000 公開取得報價 820000 820000 2008/11/11 工程顧 一期B棟耐震補 問有限公司 單或企劃書 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CE97010B 工學院ACD棟耐震補 1F0_文教類工 920,000 公開取得報價 893000 890000 2008/12/4 有○工程顧問有附 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單或企劃書 公司,遠〇工程顧 全董幕 ▼ × CE97010 1FO_文教類工 482000 480000 2008/12/4 公開取得報價 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 單或企劃書 問有限公司 公司.读○工程顧 問有限公司 計監告 CE98010 社科院ABC棟耐震補 1FO 文教類工 960,000 公開取得報價 900000 900000 2009/2/27 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單或企劃書 程 CE980105 980,000 公開取得報價 1F0_文教類工 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 問有限公司 商相同 CE98010B 840,000 公開取得報價 TL棟耐震 2C0_建築及各 土木結構技 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 類工程規劃設 單或企劃書 計監造服務 土木結構技師事務 結構技 8 化整為零,將耐震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 9 分批辦理,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不得分批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。 10

3

后~杜固正 104年7月9日 16:23:37	採購輔助 > 稽核作業 > 決標查詢	若您未進	€行網頁切換,將會於 <mark>※</mark>	3分52秒後登出 延長作業時間		
政府採購 採購輔助		稽核決標報表查詢				
■ 巨額效益 □公示送達		查詢欄位輸入選項				
□ 財物處理 □ 廠商管理 □ 稽核作業	機關代碼	3.9 含析屬機關學校 含私立學校	@機關名稱			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補助機關代碼	□ 含所屬機關學校□ 含私立學校	@補助機關名稱			
■ 稽核報表 ■ 新增報告	洽辦機關代碼		@ 洽辦機關名稱			
☐	標案案號		@標案名稱			
□ 採購專業 □ 專家學者 □ 工程退休	招標方式	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徽求) 🔻	依採購法第58條 非決給最低標者	○是 ○否		
□ 資料移轉 □ 電子信用狀	限制性招標依據之法條	1.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	•			
□ 價格資料庫 □ 得標外國案件	標的分類	□ 工程類□ 財物類□ 勞務類				
共同供應契約 (資用機關) 個人化服務		— 75 177AR		•		
報表服務 警示專區	決標方式	V V	決標狀態	□ 定期彙送 □ 決標公告 □ 無法決標公告		
相關服務	預算金額	-	@決標品項名稱			
教育訓練	採購金額級距	□ 未達公告金額 □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□	查核金額以上未建巨額	□ _{巨額}		
安裝得式環境檢測	廠商代碼	□ 得標廠商	@ 廠商名稱			

《勞務》採限制性招標依據法條統計

	限制性招標依據法條	案件數
§22-1-12	身心障礙(原住民)非營利產品	4
§22-1-13	研究發展	4
§22-1-14	文化藝術採購	13
§22-1-16	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採購	329 (未達)
§105-1-2	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	6
§105-1-3	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	23
§23	未達公告金額	371



_稽核技巧(2)

- 確認不同類型採購之關鍵作業、易滋弊端或易生缺失環節,評估可能 發生缺失之態樣(例如評選案件、統包案件、 最低標決標案件...其發生缺失情形容有差異,不同 作業階段例如招(決)標與履約管理作業階段缺失情形 亦有不同)
- 再針對個案,列出「待(應)查明澄 清事項」,逐一釐清查明。

7



稽核技巧(3)

- 蒐齊相關採購文件(專案、書面) (簽辦文件、招標文件、投標文件、開 決標文件、契約文件、履約驗結紀錄 文件...)
- 相關事證儘可能當場蒐齊影存攜 回,必要時並予錄音或攝影,以 免事後遭篡改或湮滅。(專案)



稽核技巧(4)



- 留意不合情理或可能產生弊端的 細節。
- ■宜多加討論或聽取專家的意見。
- 稽核意見應寬嚴適中,勿流於形 式或有過於嚴苛情形。
- ■違法、缺失或不適當的差別

9



稽核技巧(5)

- 後續追蹤管制不容忽視。
 - ■改正措施是否具體可行。
 - ■改正措施是否落實。
 - ■有無再犯類案缺失(如有加強查核至改善善為止)
 - ■針對類案缺失重複發生或缺失情形嚴重 之機關,適度加強其稽核頻率。





貳、各階段稽核

1.工程預算書圖

11



單價編列及審查參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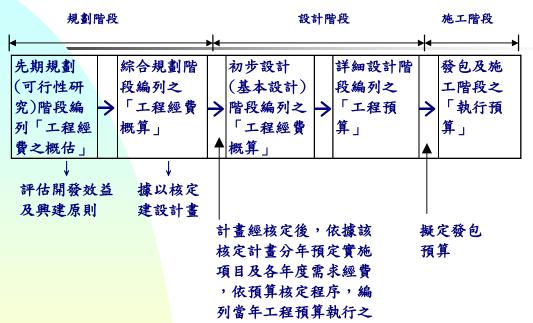
- ■工程會「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」
- ■工程會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 冊」
- ■最新一期臺灣營建研究院定期發行<u>「營</u> 建物價」刊物
- ■各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
- ■各市議會標準單價



- ■請設計單位提供3家以上材料廠商報價單(含有效期間及 其他條款,並經報價廠商簽章)
- 參考廠牌之功能、價格應合理相當,避免差異過大
- ■透過市場、相關同業公會、同行詢價等,並斟酌數量多 寡、區位、加工等價格條件詳實編列,得要求詳列各主 要項目成本結構,例如:單價分析
- 設計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相關規定內容,提供 底價分析資料供訂定底價分析參考
- ■單價偏低之情形,有可能係誤報(例如:少1位數)或故 意低報(例如:不平衡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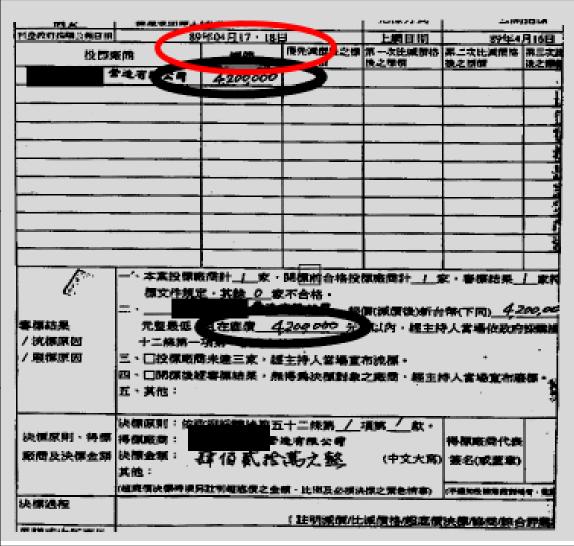
13

各階段工程經費估算之一般流程表



(參閱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、政府公共工程計畫 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工程監造制度改進推動方案)







常見工程預算圖說問題-(1)

- 1. 預算書編列不合理:預估經費低於應有合理利 潤、未考量營建物價變動、部分工項單價偏低、 超出計畫核定範圍、面積或內容排擠壓縮材料設 備單價、未考量地域因素。
- 2. <u>設計圖說不合理</u>:完整性不足、規格數量差異過 大、特殊造型或施工難度較高、介面整合增高施 工難度。
- 3. <u>材料設備限制競爭</u>:設備及技術規範(資格或規格限制競爭、等級門檻過高)、採用特殊材料、要求材料設備試驗卻未編列試驗費用等。

17



常見工程預算圖說問題-(2)

- 4. 限制特定工法: 施工技術性及困難度高,有工程品質掌控不易、施工成本與工期增加之風險。
- 5. <u>工期不合理:</u>工期不足、有逾期罰款之風 險。
- 6. <u>招標文件不合理:</u>契約條款、招標文件訂定 之合理性(履約內容明確、降低承攬風險、 物價指數調整規定、對廠商有不利之規 定)、廠商資格不當限制、計價請款條件嚴 苛、契約未訂定合理物價指數調整條款、相 關保證金不合理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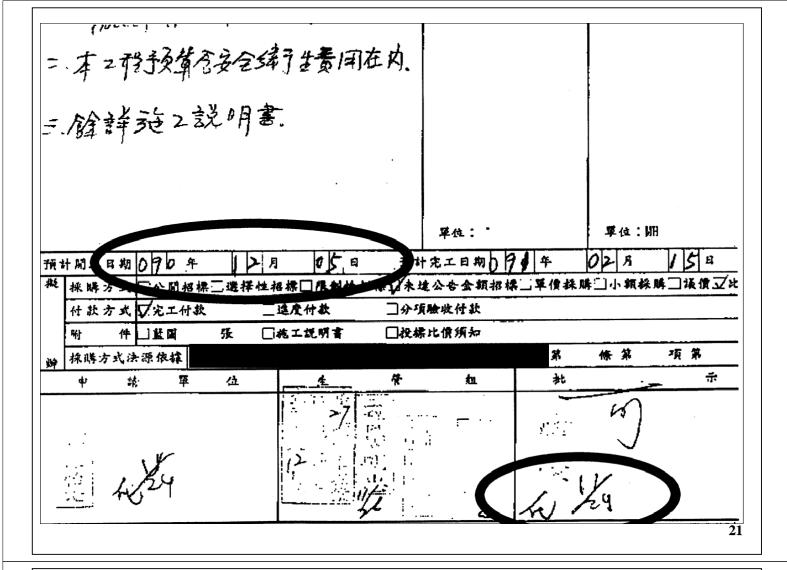


104.03.17工程管字第10400082090號函

- 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1.環境影響評估(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)、2.水土保持規劃書及 水土保持計畫、3.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、4.都市計畫擬定或 變更、5.用地取得、6.都市設計審議、7.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 智慧建築證書、8.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 與維護、9.建築許可(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)、10.河 川區域使用許可、11.鄰近、跨(穿)越鐵路、公路施工許可; 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;道路挖掘許可、12.管線箱涵處理及 公用管線佈設許可、13.樹木保護計畫、14.評估其他標案影響、
 - ■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

15.地上物處理、16.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

2.招標文件



資格不當限制競爭-1

-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、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會員方可 投標,例如限定立體停車塔協會、旅遊品保協會。
- 廠商承做能力證明(相關經驗或實績)之基本資格,限其取得期間(截止投標期限前數年內)或限定其金額或比例(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)。
- 開標前送樣品審查合格後方得投標。
-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,亦非依據法令規定,卻限制廠商取得相關證照之人數。
- ■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、擁有指定之設備。
- ■信用證明限於等標期間內出具;信用證明未經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承辦人或有權人核章。



- 實績或財力門檻較法令規規定更嚴
 - ■(例如單次契約金額> 2/5*預算金額,或實收資本額> 1/10*預算金額);或 巨額勞務採購預算金額3,200萬,廠商資格規定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40萬 元以上…截標前5年內…單次契約金額達1,360萬元以上或累計金額達3,400 萬元以上並出具證明者」(3,200萬x1/10=320、3,200x2/5=1,280)。
- ■訂定特定資格未先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。
- ■廠商資格文件須逐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大小章。
- ■要求廠商於開標時應攜帶資格正本出席,或開標時須攜帶 與承攬手冊相同印鑑出席。
- ■影本尺寸與正本不一致,即認定為無效標。
- ■限公部門(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、公立學校)或國內實績。

23

資格不當限制競爭-3

- ■非依法令限設立於機關所在地之廠商方得投標。
- ■辦理土木包工業得投標之工程採購,對於毗鄰地區認定違反法令。
- ■投標廠商資格所定得分包情形,與招標文件標示 之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部分扞格。
- ■資格門檻未設限,允許依法不得從事與採購標的 有關行業之廠商,亦得參與投標且得標。

案例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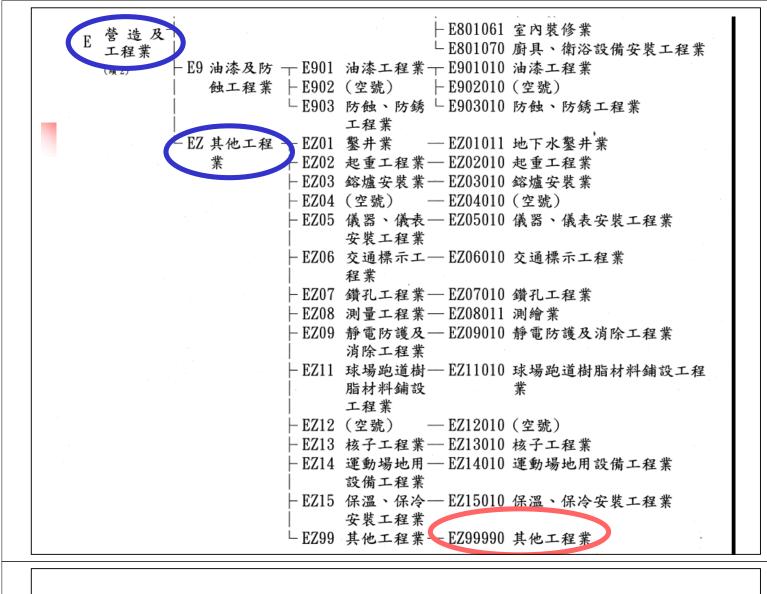
<u>營業項目</u>應同時具備有<u>室內裝修及音響器材進口及燈光</u>及吊具布幕等相關設備之買賣及安裝業務。

- 據機關稱:吊具布幕係屬EZ99990其他工程業。
- 惟查經濟部商業司「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」「EZ99990其他工程業」 之細類項目名稱為「其他工程業 從事E101011至EZ15010細類外其他工程之行業」,並無「舞台、布幕、吊具」等細類名稱。
- 如以投標廠商營業項目未包括「舞台、布幕、吊具」為由,將廠商認定 為不合格廠商,即有違反本會釋例,且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。
- 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月18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14090號函釋略以「…於審查廠商營業項目時,併 應注意下列事項:…三、針對以概括方式載明「除許可業 務外,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」者,認定該廠商 具投標資格。」

25

大額₽	<u> </u>		中級₽			小額₽	Т			ju á t∂
الله										
	Тг	1	營造業₽	—	F201+	綜合營造素		F'010.	11	綵合營造業←
	ΙÌ	40	₽*	H	E102*	土木包工業		£1020.	1 🕝	上木包工業₽
	ΠĹ	47	47	L	<u>£103</u> +	專業營造業	1	€1030.	11	銅構工程事業營造業₽
	ΠĹ	다	جه ا	47	47	₽	I	E1030	214	擅上支撑及上方工程 多裳。
	ΙĹ	1					IX	4		登遊業 。
		47	47	47	47	47	F	E1030	314	基礎工程事業營益業₽
	ΠĹ	47	47	E.	47	₽	Ė	E1930	41-	施工塔架吊髮及模版工程↓
	Ιİ	1					Ιİ	1		表 # 公 ★ ★
E+營造及	H	47	47	E.	ته	₽	F	<e10309< td=""><td>514</td><td>预拌混凝土工程事業營造業</td></e10309<>	514	预拌混凝土工程事業營造業
₽工程業≰	ΔŤ	42	47	-5	ته	47	Ė	√E10300	614	登建蘋保工程專業營造業 。
	ΠĹ	47	47	47	47	47	F	€1030	71-	她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₽
	ΙÌ	47	ته	47	ته	Ð				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₽
	ΙÌ	47	ته	47	ته	4J	_			庭園、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
	ΙÌ	42	47	47	C.	₽				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。
	ΙĖ	42	ج.	47	ته	47	_			防水工程事業營造業₽

H	E84	建物装修。	-	E801∻	建物装修及	E80101 <mark>0</mark> 室内装潢業→
1	Ç	及發演業。	ته	ته	装潢業₽	- E801020 門窗安装工程業₽
1	ę,	₽	ت _ه	¢7	₽J	-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₽
1	Ę,	₽ ⁰	Ð	t)	₽ ³	├-E801040 玻璃安装工程業→
1	ę,	₽	Ð	ę)	₽.	├-E801050-(空號)₽
Η.	¢)	₽ ³	ę)	4J	٩	-E80106 <u>Ω</u> 室内装修業₽



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

■ 基本資格

第4條(履約能力有關)

- (1)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;(樣品)
- (2)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;
- (3)廠商或其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;(除依法令規定外,不得對人數予以限制)
- (4)廠商具有維修、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;
- (5) 廠商信用之證明; (截止投標期限前半年內出具, 留意其證據力)
- (6)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Error:

- 廠商承做能力證明(相關經驗或實績)限其取得期間(截止投標期限前數年內) 或限定其金額或比例(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)。
- 開標前送樣品審查合格後方得投標。
- 限制廠商取得相關證照之人數。
- 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。
- 信用證明限於等標期間內出具;信用證明未經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承辦人或有權人核章。
- <u>84-I-(1)與85-I-(1)主要差別為前者無後者關於實績之期間、比例或</u> 金額之限制。

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

- ■|特定資格(特殊巨額採購方能訂定)
 - ■第5條
 - (1)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;(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,完成與招標標的<u>同性</u> <u>質或相當之採購契約</u>,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≦ <u>2/5</u>*預算金額或數量,或 累計金額或數量≦預算金額或數量)
 - (2)具有相當人力者;
 - (3)具有相當財力者;(實收資本額≤ 1/10*預算金額)
 - (4)具有相當設備者;(尚無自有者,得以租賃、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)
 - (5)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;
 - (6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 - (1)(3)款之期間、數量、金額或比例可放寬,不得限縮。

■Error:

- 實績或財力門檻較(1)或(3)款規定更嚴(例如單次契約金額> 2/5*預算金額,或實收資本額> 1/10*預算金額)
 - 例如:巨額勞務採購預算金額3,200萬,廠商資格規定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40萬元以上...截標前5年內...單次契約金額達1,360萬元以上或累計金額達3,400萬元以上並出具證明者」(3,200萬x1/10=320、3,200x2/5=1,280)。
- 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。

29

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



■ 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、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,應就廠商 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,不以其為政府機關、公立學 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。

■ Error:

- 限公部門(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、公立學校)之實績
- 限國內之實績。

■ 第15條

■機關訂定招標文件,對於投標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,除其他法令 另有規定者外,不應予以限制。

■ Error:

- 非屬法令規定,規定須設立於機關所在地之廠商方得投標。
- 未注意依法僅可承攬登記地或毗鄰地區之採購者,如土木包工業。



資格限制競爭

■公告訂有廠商應行現場會勘,並將現場會勘單視為投標必要文件,其未附者視為資格文件不符,為無效標乙節,核屬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二、(一)所定「可定之廠商資格為『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』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」之情形。

31



資格限制競爭

■某機關辦理抽水站增設抽水站機組工程 (非特殊),預算2,880萬餘元,廠商資格 「經政府登記合格之乙等營造業以上廠 商或機械設備製造業,並持有截止投標 期限前5年內(限○年○月○日以後承攬) 直接承攬單組4.0CMS以上防洪抽水站 工程實績證明文件者」



333

常見最有利標案件稽核缺失

項次	採購作業	缺失型態
1	招標準備	適用最有利標案件,未確實依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於招標 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採購,且不宜以最低標方式辦理之 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,或檢 討未臻確實。
2		依第56條第3項規定,逐案報上級機關核准。未檢討確有 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。
3		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問延。
4	立	評選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。
5		外聘委員未徵得同意後始予遴聘;未將「採購評選委員 會委員須知」檢送各委員。
6		評選委員總人數是否符合規定,有無須辭職解聘情形; 評選會議出席人數及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及比率是否符合 規定。

常見最有利標案件稽核缺失

項次	採購作業	缺失型態
7		未成立工作小組,或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指定。
8		成員中是否至少1人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;
9	工作小組初審意	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
10	見	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,如 未就全部評選項目或委員指定項目分析並敘明意 見或未具體敘明廠商間之差異性等。
11	評定最有利標	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不同評選委員之評 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,或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 異,未提交處理,並列入會議紀錄
12		委員評選未於機關備具評分(比)表逐項載明各 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,並簽名或蓋章;機關於 委員評選後,未彙整製作總表,載明相關內容。
13		遇同分(同商數/同名次)時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。

35

常見最有利標案件稽核缺失

Ц		· - ·	
ſ	項次	採購作業	缺失型態
	14	招標文件載明 事項、評選項 目及子項	對於同分、同商數、同名次處理違反規定,例如: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,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8條第2款,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
			法第14條、第15條之1規定辦理。
	15		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,例如:招標文件 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,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 價者,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,並 納入評選。
	16		採固定費用(率)決標,未增列創意或自由回饋項
	17		招標文件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 決定,或由機關首長決定。
	18		評選項目(價格或簡報)配分或權重不符規定
	19		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未訂定或不明確。

常見最有利標案件稽核缺失

項次	採購作業	缺失型態
20	評定最有利標 方式	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違反法令規定,例如: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,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,或不符合二階段原則之規定;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。
21	協商及決標程序	決標程序違反規定。如: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 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,於評定最有利標後,再洽該廠 商議價;以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 者,於評定優勝廠商後,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;
22		準用最有利標案件有無未經議價程序即行決標;訂有 底價者,其底價訂定時機是否符合規定。
23	決標資訊公開	有無依規定將評選(決標)結果通知廠商及刊登公告; 決標公告未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 結果,及評選委員之姓名及職業。
24	履約管理	未依契約、服務建議書或承諾事項切實履行,影響採 行最有利標決標效益。

37

評選委員評選結果明顯差異

		評分結果	<u>.</u>	合計/序位和
廠商	委員A	委員B	委員C	
甲	80/1	82/1	75/4	237/6
乙	75/3	80/3	79/2	234/8
丙	77/2	81/2	87/1	245/5
丁	70/4	77/4	76/3	223/11



4.議價、決標作業

399



重大異常關聯(1)

某公營事業於同一日開甲、乙、丙三件標案,A、B、C三家廠商同時投標,機關依GPL§48辦理開標,開標後發現押標金有連號之情形。

	A廠商	B廠商	C廠商
甲標案	MD96424	QA85976	MD96428
乙標案	MD96427	QA85975	MD96425
丙標案	MD96429	QA85977	MD96426



重大異常關聯(2)

■某機關辦理之採購,其中甲廠 商之投標文件(投標廠商資料 表),其廠商中文名稱卻為乙廠 商名稱,另廠商投標文件格 式、內容及影印瑕疵處,均有 相似或雷同之處。

41

開、審、決標處理不當

案例:採購「○○○椅」15,998張,預算4,959,380元。

投標廠商	標價	最低標優先 減價	第一次比減價	第二次 比減價	第三次 比減價
A	3,423,572	3,327,584	3,199,600	不再減	
В	4,527,434		不再減		
C	3,628,285		不再減		

第二次擬訂底價:4,143,482 核定底價:4,127,400

投標廠商	標價	最低標優先 減價	第一次比減價	第二次比減價	第三次 比減價
D	3,759,530				

42



底價

- 訂定底價-未符細則第53條程序
 - ■規劃、使用單位未提出分析、未確實訪價
 - ■採購單位未簽辦說明建議底價原由
 - ■未切實蒐集相關資訊進行分析及簽報
 - ■議價案件未參考審查廠商報價或估價單
 - ■比價當場改為議價者,未依細則#54參考廠商報 價核定底價
 - ■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報價內容逐項訂定
- ■不訂定底價-未依規定時機成立評審委員會, 未依規定審查並提不提出建議金額。
- 公告底價-未依細則第53條分析及簽報

43



開標、議價、比價

- ■機關離職人員代表廠商參與會議。
- ■不分段開標者,開標後未即宣布各廠商標價。
- 開標決標會議限制廠商遲到者不得入場或參與說明、減價。
- ■開標、議價、比價紀錄
 - ■內容缺漏/誤繕日期/簽到表代簽
 - ■廢標紀錄底價金額或比率



開(審、決)標作業缺失-1

- 時間未到先行開啟標封;或先行審查資格。
- 濫用4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,不開標決標。
- 有重大異常關聯未為適當之處理,仍續行開標或開啟該廠商標封。
- 廠商未於外標封書明廠商名稱地址,仍計入 合格廠商家數
- ■廠商明顯不符合資格(例如資格規定為甲等營造業,但投標廠商為土木包工業或雜貨店), 卻仍計入合格家數。
- ■當場補充規定。
- ■截標後開標前仍接受廠商繳納押標金。

45



開(審、決)標作業缺失-2

- 符合家數規定開標後審標結果,合格廠商家數未達3 家,未續行開(決)標。
- 拒絕接受未填寫抬頭之金融機構支票或本票。
-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於押標金抬頭填具之機關之名銜誤 繕為他機關之名銜。
- 誤解分項複數決標家數規定,致有應開而未開,或不 應開而開之情形。
-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所載截標與開決時間相同,機關 甫依招標文件規定時間地點進入開標程序,卻有廠商 此時始攜帶標封匆匆前來,機關表示已逾截標時間, 礙難受理,廠商卻聲稱在在截標前確實已到場。

開(審、決)標作業缺失-3

- 僅一家廠商電子領標,無廠商郵(親)購,卻有3家廠商投標,仍續行開標。
- ■機關辦理採購一再出現「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,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未附押標金、標封內空無一物或擺放報紙,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」情形,卻毫無警覺。
- 允廠商審標時補正投標文件缺漏或失效部分(例如:資格文件未 附或失效允廠商補繳)。
-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,未通知廠商須行限制議價次數,於議價達3次(或開決標紀錄填滿)即不允廠商續行減價。
- 議(比減)價時,暗示廠商減價幅度。

47

開(審、決)標作業缺失-4

- 已進入(平)底價未宣布決標仍要求廠商繼續減價。
- 履約地點於原住民地區之未達公告金額案件未優先決標 予原住民廠商;或公告金額案件,無優先決標予原住民 廠商規定之適用,卻仍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。
- 招標文件備有減價單,要求廠商事先填妥優先減價及後續3次減價數額,開標後原報價即已進底價,致生決標金額應以何為準據之爭議。
-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,無正當理由 (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),較廢標前合格 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。
- 開(決)標紀錄記載不全。



開(審、決)標作業缺失-5

- 開標優先減價,書寫願以底價承作,逕予決標。
- 準用最有利標案件,依序洽各優勝序位廠商議 價結果均議價不成,未行廢標,續重行洽優勝 廠商2度議價。
-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 調整廠商單價。(89020421)
- 訂定合理契約單價需注意事項。(95年8月28日工程企字 第09500328320號函)

49



5.驗收作業



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

- ■契約規定與查驗項目、時點
- ■履約管理文件
- ■不合格之處理
 - ■限期改善
 - ■退貨調換
 - ■減價收受
- ■驗收作業/主驗人

51



驗收1/3

- 1. 工程、財務採購應限期驗收,勞務採購 得準用之(71)
- 2. 驗收相關作業規定(細90~95)
- 3. 得部分驗收或減價收受(72)
- 4. 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 有減損滅失之虞者,應先就該部分辦理 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用,並得就該部 分支付價金起算保固期(細99)



驗收2/3

- 驗收結算之相關規定如下:
 - ❖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,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。機關應即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,依據契約、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,以確定是否竣工。
 - ❖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,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, 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,將竣工圖表、工程結 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,送請機關審核。 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, 並作成初驗紀錄。

53



驗收3/3

- 驗收結算之相關規定如下(續):
 - ▶無初驗程序者,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, 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 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,並作成紀 錄。
 - 工程或財物採購須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者,應於驗收完畢後15 日內填具,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。



漏項、數量漏列

工程採購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數量清單,其數量為估計數,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。(契約要項33)

- □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,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或數量,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覆約所必須者,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,不得據以請求加價。
- 新修正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。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 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,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 金。

55



報告完畢

敬請指教